

区人民政府
专用章



区人民政府
专用章



区人民政府
专用章

区人民政府
专用章

区人民政府
专用章

区人民政府
专用章

区人民政府
专用章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3285	195	64.0575	195	64.0575	128.1150
		水浇地	2.9472	195	574.7040	195	574.7040	1149.4080
	草地		0.1700	195	33.1500	195	33.1500	66.3000
	其他农用地		0.1830	195	35.6850	195	35.6850	71.3700
小计								1415.193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2157	195	42.0615	195	42.0615	84.1230
		水浇地	4.0590	195	791.5050	195	791.5050	1583.0100
	草地		0.1679	195	32.7405	195	32.7405	65.4810
	其他农用地		0.2244	195	43.7580	195	43.7580	87.5160
小计								1820.130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0.3908	195	76.2060	195	76.2060	152.4120
	园地		0.2429	195	47.3655	195	47.3655	94.7310
	草地		0.0465	195	9.0675	195	9.0675	18.1350
小计								265.278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太成村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田	0.0003	195	0.0585	195	0.0585	0.1170
		水浇地	0.0583	195	11.3685	195	11.3685	22.7370
	草地		0.0031	195	0.6045	195	0.6045	1.2090
	其他农用地		0.0085	195	1.6575	195	1.6575	3.3150
小计								27.3780
以上各项合计								5362.188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